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壹、緣起

為加強扶助弱勢家庭之低成就學生，以弭平其學習落差，本部自 95 年度起開始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積極運用現職教師、退休教師、經濟弱勢大專學生、大專志工等教學人力，於課餘時間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國中小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另對於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則是以「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對原班級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

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均是立基於社會之公平正義而擬定，故旨在照顧弱勢之個人或地區，尚未關注到不具弱勢身分之國中小學習低成就學生。然有鑑於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國中學生將可免經升學考試直接進入高中（職）或五專就讀。因此，如何進行補救教學以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並避免國中學生之基本學力因無升學考試而下降，已成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課題之一，亟需藉由擬訂補救教學實施方案予以具體實踐。

基本學力係指所有學生在學習過後必須具備之最基本的成就表現。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因此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需同時關注到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等面向，也唯有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共同攜手，一起為學生之學習盡心力，才能有效確保國民中小學每一位學生具備有基本之學力。

貳、現況分析

茲就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執行現況作敘述，並加以檢討，以利規劃未來努力之方向：

一、學習低成就之定義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係針對學習低成就之學生進行個別化補救教學，所稱之學習低成就者係指：1.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其學生經評量系統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 35 者。2. 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25，非都會地區以單一學科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35 為指標；所稱都會地區指直轄

市、省轄市及縣轄市。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受輔學生為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之所有國中小學生，並無學習低成就之條件限制。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將班級成績後百分之 35 或 25 之學生界定為學習低成就者，易產生班際、校際、城鄉間之學習成就表現差異問題，缺乏客觀性；另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評量系統標準化測驗結果未達 PR35 者界定為學習成就低落，則會因常模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且無法得知學生是否具備該年級相關工具學科之基本學力。

二、受輔學生之條件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補救教學內容包含一般性扶助方案以及國中基測提升方案。一般性扶助方案之受輔對象需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指標學校學生，且兼具學習低成就及家庭（身分）弱勢之公立國中小學生。家庭或身分非屬弱勢之學習低成就學生，不是「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一般性扶助方案進行補救教學之對象。至於國中基測提升方案的受輔學生，則可包含校內之所有學習低成就學生。

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受輔學生為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之所有國中小學生，並無學習成就低落或家庭（身分）弱勢等限制。綜上可知，「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尚未照顧到每一位國中小學習低成就學生。

三、受輔學生之篩選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需以臺南大學開發之評量系統篩選出受輔學生。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學校，則由學校或教師自行篩選出受輔學生。

由學校或教師自行篩選受輔學生，可能流於主觀或是有班際、校際、城鄉間之學習成就表現差異問題，意即可能有在甲班被老師認為需要補救教學之學生到了乙班卻成為班前段不需補救教學之狀況。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係以原班級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未對學生進行篩選。

四、實施時間與科目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以課餘時間進行為主，學期中每週 4 小時，補救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與社會為主，寒暑假每週 5 天、每天 4 小時，另開放

20%之活動及藝能課程，全年度上課節數最多以 244 節為原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補救教學實施時間、科目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大致相同。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因補救教學之時間在課餘或課後，故尚須經家長同意才能對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惟對於無學習意願之學生尚無法強制實施補救教學。

五、教學人員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教學人員為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大專生等，但其中仍以現職教師所占之比率最高約七成；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教學人員，則以現職教師擔任為原則，寒暑假時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

由於補救教學強調對學生進行個別化之教學，倘無備課將無法達成補救教學之成效，對於現職教師而言，放學後還須負擔補救教學之責，是更增添負擔，故易使教師怯步。而由一般大專生或志工擔任補救教學之師資，也易有班級經營或教學技巧不足等問題。故如何從校外引進適當人員或安排合宜之補救教學時間，以減輕現職教師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壓力，亦是推動補救教學須正視的課題之一。

六、師資培訓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自 95 年開辦以來，即有要求縣市對現職教師及大專生等補救教學人員進行補救教學知能之培訓，尤其強調大專生之增能培訓；另亦鼓勵縣市與鄰近之大專校院合作，除由大專校院引進其校內優秀之學生到國中小協助補救教學外，並進行培訓課程之研發，俾該校之大專生能勝任補救教學工作。

惟各縣市「攜手計畫」師資培訓之品質良莠不齊，為避免因教學人員之補救教學知能不足，而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到補救教學的成效，本部自 100 年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補救教學 18 小時師資研習課程規劃以及種子教師培訓，旨在全面改善國中小學補救教學師資素質，從而優化「攜手計畫」之政策成效。至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之任課教師，則尚無相關培訓措施。

七、補救教學教材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目前並無全國一致性之補救教學教材。但攜手計畫以核給整體行政費用之方式，補助予縣市或學校自行研發所需之補救教學教材或題庫、學習單、教案等；另民間部分進行補救教學之基金會亦研發有相關補救教學教材。

由於本部目前並無統一釋出之補救教學教材，因此教師在進行補救教學時需自行去蒐集或設計補救教學教材，以因應個別學生之不同學習落點需求，過多之備課時間影響到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適當且能勝任補救教學之師資尋覓不易。

八、成效檢核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中未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學生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學校，或「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學校，需由教師自行對學生建置 IEP 個人學習檔案，並自行規劃相關之前後測測驗，以了解補救教學之成效與學生之學習成長狀況，教師有繁重的紙筆作業負擔。

而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試辦計畫之學校，教師可藉由該計畫評量系統之診斷圖得知受輔學生各科目之落後點，據以規劃個別化之補救教學策略；另由評量系統長期追蹤並轉銜個案學生之學習進展，可有效降低教學人員之紙筆作業負擔。藉由該計畫之評量系統並可行班際、校際、縣際間之補救教學成效比較，因此應持續推動此電腦化成效檢核系統，以管控補救教學成效。

九、支持與督導系統

目前「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行政作業及填報與評量網站，係由國立臺南大學負責；種子教師之增能培訓與督導系統，係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補救教學教材由本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負責訂定國小國、英、數 3 科之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並由其據以研發檢測試題與補充教材；惟前揭之增能培訓與督導系統、補救教學教材、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等仍在建置中。至於「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則尚無專責之支持或督導系統。

十、權責分工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現階段由中央負責籌措預算、辦理全國說明會及訪評、建置檢測工具、表揚全國績優學校等。地方政府負責：1. 政策宣導：包括辦理全縣市說明會、填報系統教育訓練、宣導短片、文宣製作及專案網站建置等。2. 研發推廣：包括研發補救教學教材、診斷工具，辦理研討會、行動研究及發表會等。3. 行政作業：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議、訪視評鑑或成果檢核、績優學校及人員表揚、績優學校成果觀摩會及發表會等。學校則負責招募教學人員、進行補救教學、記錄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尚無明確之權責分工。

參、方案目標

- 一、制定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界定基本學力。
- 二、有效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管控學習進展。
- 三、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
- 四、確保國中小學生之基本學力，提升學習品質。

肆、辦理期程：102 年全面實施。本方案未實施之前，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及「教育優先區-學習輔導」繼續推動。

伍、實施策略

茲就前揭學習成就低落之定義、受輔學生之條件、受輔學生之篩選、實施時間與科目、教學人員、師資培訓、補救教學教材、成效檢核、支持與督導系統、權責分工等現況分析所衍生之課題擬訂具體之實施策略。

一、實施策略

(一) 整合國中小補救教學計畫

將「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整合，102 年起由本實施方案作為國中小補救教學之單一實施計畫，並應將所有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均納為必需接受補救教學的對象，另則需依據本方案之相關實施策略修正計畫內之實施內容與期程。

(二) 制定基本學習內容

為因應班級、校際及城鄉之學習成就差距，且解決永遠存在有後 35%等問題，將規劃朝未習得各年級工具學科基本學習內容者，即應進行補救教學之方向，調整學習低成就學生之界定。

基本學習內容係指無論課程綱要或課程標準如何改變或教材如何重編，學生在該年級之工具學科中仍必須習得之內容，且學會後始得以順利銜接下一年級之課程。

業自 100 年 6 月起著手從課綱以及各種版本教科書中，萃取國小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之學生必須學會的基本內容，將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建構完成。另國中部分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訂

定之國中各年級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於100年12月31日前制定出國中各年級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的基本學習內容。

(三) 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

100年10月起已開始依據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編輯進階式補救教學教材，並發展相對應之測驗題目與學習單，前階段學習教材之學習經檢測通過後，才可進入下一階段教材之補救教學。

另國中部分亦將依據100年12月31日前所制定出之國中各年級學生國語文、英語、數學等工具學科的基本學習內容，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預計將於101年6月30日前發展完成。

(四) 建立攜手計畫評量系統

現有之攜手計畫評量系統需依據國教司研發之國小國語文、英語、數學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訂定之國中各年級學習成就評量標準，於101年8月31日前調整完成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之評量架構及雙向細目表，並增修試題。

攜手計畫評量系統並應於學生測驗完成後之診斷圖中置入前述之進階式補救教材，俾教學人員於診斷學生之學習落後點時，可同步獲致補救教學之相關補充教材、試題或學習單，以降低教師相關負擔，提高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之意願。

另攜手計畫評量系統調整後需進行標準設定，101年9月起以此評量系統來篩選受輔學生，凡測驗結果未通過國語文、英語、數學等科目該年級之基本標準者，即屬於該科目之學習低成就學生，應施以補救教學。

(五) 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自100年9月起將全面進行攜手計畫網路評量作業，透過網路評量測驗診斷出學生之學習落後點，並由電腦詳實記錄學生補救教學後之學習進展資訊。每年需進行3次電腦化測驗，9至10月為篩選測驗，翌年之2至3月、6月為成長追蹤測驗，將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

(六) 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

強化向教師宣導於平常教學時即應透過形成性評量，了解並診斷學生學習之困難與成效，並於課堂上予以及時性之補救教學。對於已有相當程度之落後學生，鼓勵學校規劃於一般上課期間採抽離班級之方式進行補救教學（仍以鐘點費方式支應

教學人員費用，無需增置員額），讓補救教學於一般上課時間內實施，此模式亦可同時解決學生、家長或教師無意願參與課後補救教學之問題。

（七）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以標準化種子教師培育課程為各縣市培訓補救教學人員增能研習之講師，並制定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教學時數，以管控各縣市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品質。

本部將於100年制訂完成「攜手計畫核心精神」、「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補救教學基本概念」、「補救教學班級經營」、「測驗與診斷的應用」、「分科補救教學策略」、「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等主題共18小時之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

102年起，現職教師需取得本部規劃之8小時研習證明，現職教師以外之教學人員則需完整取得18小時之研習證明，始得擔任補救教學師資，以確保補救教學品質。

（八）完備專業支持與督導系統

除持續由國立臺南大學負責「攜手計畫-課後扶助」之行政作業及填報與評量網站，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種子教師之增能培訓與規劃督導課程並培訓督導人員，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負責訂定國小國、英、數3科之補救教學教材及試題外，並將全國分五區，由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教師擔任所轄責任區內之補救教學專業支持工作。

另自100年10月起將結合現行中央到地方之三級教學輔導體系，對中央層級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教師、縣市層級之輔導團員、學校層級之教學輔導教師施以補救教學督導課程，培訓其成為補救教學督導人員，並自101年開始運作督導機制。

（九）修訂法規賦予權責

教育涉及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等主體，且〈教育基本法〉第2條明列為達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均應負協助之責任，故將自100年起開始修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於100年12月底前發布實施。讓學生負起自我要求之責、教師負起輔導學生適性學習之責、學校對學生負起安排補救教學之責、家長負起與教師及學校共同督導學生學習之責、地方及中央教育主

管機關負起管控學習品質之責，俾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正視補救教學之重要性。

二、執行時程

實施策略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辦理期限
1. 整合國中小補救教學計畫	國教司		101年12月31日止
2. 制定基本學習內容		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101年6月30日止
3. 編輯進階式補救教材			
4. 建立補救教學評量系統		國立臺南大學	101年8月31日止
5. 檢核補救教學成效			持續辦理
6. 鼓勵抽離式補救教學模式		縣市政府	101年3月1日起
7. 辦理補救教學增能研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1年12月31日止
8. 完備專業支持與督導系統			
9. 修訂法規賦予權責			100年12月31日止

陸、經費

依本案之實施策略，彙整編列所需經費。

柒、督導考核

依本案之實施策略，逐一考核。

一、教育部

(一) 納入本部一般補助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鑑中，責成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執行推動。

(二) 委託相關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進行分區督導與協助。

二、地方政府

(一) 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本方案

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 督導、評鑑所轄學校參與本方案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品質。
- (三) 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間的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 (四) 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具體實施計畫，以彰顯地方特色。

捌、預期效益

- 一、完成各年級之基本學習內容，客觀界定出學生之基本學力。
- 二、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 三、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 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